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管理局或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爰訂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施行至今，對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及公共環境品質維護，已具實益。為因應全球化潮流下，園區事業因產業布局，而多有總公司、分公司分設於園區內外之情形，為合理規範園區總、分支機構管理費之報繳，及兼顧園區發展與配合實際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明確管理費之計算依據，及更能確實估算園區營運情況及各產業產值，修正「銷售額」為「營業額」，並增訂「營業額」之定義，以明確其內涵。(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條)
- 二、明定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並採取營業稅總繳方式之園區事業，於申報管理費時所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能確實掌握園區事業之管理費申報狀況，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明定管理局得依法調查並請求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供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之總、分支機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為促進規模較小但具潛力之園區事業發展，並減輕其初期之營運成本，明定承租廠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得享有為期三年之基本費優惠。(修正附表一)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基本費；其費率計算標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面積者，以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p> <p>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u>營業額</u>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前項基本費者，改依<u>營業額</u>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p> <p>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基本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新建廠房部分，於完成變更工廠登記後，始將新增面積併入計算。</p> <p>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者，該總、分支機構應分別向所屬當地<u>主管稽徵機關</u>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額。</p> <p><u>本辦法所稱營業額</u>，指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收據及總、分支機</p>	<p>第三條 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基本費；其費率計算標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面積者，以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p> <p>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u>銷售額</u>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前項基本費者，改依<u>銷售額</u>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p> <p>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基本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新建廠房部分，於完成變更工廠登記後，始將新增面積併入計算。</p> <p>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者，該總、分支機構應分別向所屬當地<u>稅捐稽徵機關</u>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額。</p>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判字第百四十號判決，本辦法所稱之銷售額，僅係各園區管理局收取管理費之計算依據，與稅法上銷售額之概念有別，為免概念混淆，爰將第二項所稱之「銷售額」修正為「營業額」。</p> <p>三、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各類稅法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之用語為「主管稽徵機關」，爰配合修正第四項之用語。</p> <p>四、全球化潮流下，園區事業多有總公司、分公司分設於園區內外之情形，為使園區事業能真實呈現其於園區內之營業狀況，俾利管理費之收取，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本辦法所稱「營業額」之意涵。</p>

<p><u>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或其他足以客觀計算產值之依據合計，扣抵第八條各項目後之數額。</u></p>		
<p>第四條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主管稽徵機關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按期繳納管理費；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者，於公司登記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p> <p>第一項已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其他園區所設立之工廠，如未完成工廠登記者，應以承租工廠之土地或廠房租賃契約生效日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併入計算按期繳納管理費；已完成工廠登記者，於完成工廠登記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p>	<p>第四條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按期繳納管理費；未於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者，於公司登記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p> <p>第一項已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其他園區所設立之工廠，如未完成工廠登記者，應以承租工廠之土地或廠房租賃契約生效日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併入計算按期繳納管理費；已完成工廠登記者，於完成工廠登記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p>	<p>一、第一項「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主管稽徵機關」，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管理費，其繳納程序、繳納期限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下：</p> <p>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二十</p>	<p>第七條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管理費，其繳納程序及繳納期限如下：</p> <p>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二十</p>	<p>一、第一項修正情形如下：</p> <p>(一) 序文增列「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二) 配合第三條新增</p>

<p>日以前自動向管理局或分局申報並向所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p> <p>二、已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經<u>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u>抵扣項目憑證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並應將收據合計數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相關欄位。<u>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其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額者，</u>另應檢附經<u>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總機構彙總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u>管理局並得</p>	<p>日以前自動向管理局或分局申報並向所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p> <p>二、已於主管<u>稅捐稽徵</u>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經<u>稅捐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u>影本、<u>管理費繳款聯單查核聯、</u>抵扣項目憑證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並應將收據合計數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相關欄位。</p> <p>三、未於主管<u>稅捐稽徵</u>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基本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及<u>管理費繳款聯單查核聯。</u></p> <p>四、金融機構應檢附經<u>稅捐稽徵機關</u></p>	<p>第五項，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列<u>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者，其以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額，應就其勞務與貨物調撥、移轉或銷售額分配之情形，另行檢附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總機構彙總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u>進出口報單、出貨證明、銷貨訂單或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足資證明其營業額之文件。</p> <p>(三)另現行管理費申報繳納有多元繳款方式，並非均以「管理費繳款聯單查核聯」繳納，且多家廠商反應，繳款金額可由系統自動載入，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應檢具「管理費繳款聯單查核聯」等文字，並新增第五款，明定園區事業</p>
---	--	---

<p><u>洽請其提供進出口報單、出貨證明、銷貨訂單，或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足資證明其營業額之文件。</u></p> <p>三、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基本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p> <p>四、金融機構應檢附經<u>主管稽徵機關</u>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p> <p>五、<u>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應妥為保管繳款單據，以作為繳納管理費之證明。</u></p> <p>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報送之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應依管理局或分局建置之管理費申報系統，上網申辦。</p> <p><u>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u>繳納管理費後，經管理局或分局審查發現有短繳情形者，應於次期繳納管理費時併計繳納。如向<u>主管稽徵</u></p>	<p>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及<u>管理費繳款聯單查核聯（採銀行自動扣款者免附）。</u></p> <p>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報送之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應依管理局或分局建置之管理費申報系統，上網申辦。</p> <p>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後，經管理局或分局審查發現有短繳情形者，應於次期繳納管理費時併計繳納。如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前期申報之銷售額者，依更正日期所屬月份，併入該期管理費申報表調整前期管理費。</p>	<p>及金融機構應妥為保管繳款單據。</p> <p>(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稅捐稽徵機關」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u>主管稽徵機關</u>」，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於<u>園區事業</u>後增列「<u>金融機構</u>」，以符合實際狀況。</p>
--	---	--

<p>機關更正前期申報之銷售額者，依更正日期所屬月份，併入該期管理費申報表調整前期管理費。</p>		
<p>第十一條 管理局或分局得<u>調查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之管理費申報情形，並得函請主管稽徵機關提供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之總、分支機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銷售額資料</u>，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p>	<p>第十一條 管理局或分局得函請<u>當地稅捐稽徵主管機關</u>查核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銷售額資料，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p>	<p>一、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之資料及物品，為能確實掌握園區事業申報營業額之狀況，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明定管理局得調查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之銷售額申報情形。</p> <p>二、配合本條前段之修正，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得以行政協助請求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調查園區事業之申報情形。</p> <p>三、「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稽徵機關」，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分局為估算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園區事業提供預估營業額資料，以作為未來評估收取管理費之參考。</p>	<p>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分局為估算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園區事業提供預估銷售額資料，以作為未來評估收取管理費之參考。</p>	<p>營業額係由銷售額抵扣本辦法第八條各項目後之數額，更能真實貼近園區事業之營運狀況，為能確實估算園區營運情況及各產業產值，爰將「銷售額」修正為「營業額」。</p>
--	--	--

第三條附表一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距	土地面積	費率	累進差額	級距	土地面積	費率	累進差額	
	(M <sup>2</sup> )	(元/M <sup>2</sup> )	(元)		(M <sup>2</sup> )	(元/M <sup>2</sup> )	(元)	
1	0-4000		10,000	1	0-4000		10,000	
2	4001-5000	2.5	12,500	2	4001-5000	2.5	12,500	
3	5001-6000	2.41	14,910	3	5001-6000	2.41	14,910	
4	6001-7000	2.32	17,230	4	6001-7000	2.32	17,230	
5	7001-8000	2.23	19,460	5	7001-8000	2.23	19,460	
6	8001-9000	2.14	21,600	6	8001-9000	2.14	21,600	
7	9001-10000	2.05	23,650	7	9001-10000	2.05	23,650	
8	10001-15000	1.96	33,450	8	10001-15000	1.96	33,450	
9	15001-20000	1.87	42,800	9	15001-20000	1.87	42,800	
10	20001-25000	1.78	51,700	10	20001-25000	1.78	51,700	
11	25001-30000	1.69	60,150	11	25001-30000	1.69	60,150	
12	30001-50000	1.6	92,150	12	30001-50000	1.6	92,150	
13	50001-100000	1.51	167,650	13	50001-100000	1.51	167,650	
14	100001-200000	1.42	309,650	14	100001-200000	1.42	309,650	
15	200001-300000	1.33	442,650	15	200001-300000	1.33	442,650	
16	300001-400000	1.24	566,650	16	300001-400000	1.24	566,650	
17	400001 以上	1.15		17	400001 以上	1.15		
級距	廠房面積	費率	累進差額	級距	廠房面積	費率	累進差額	

一、新增附表一之備註。  
 二、為促進規模較小但具潛力之園區事業發展，並減輕其初期之營運成本，明定承租廠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得享有為期三年之基本費優惠。



	(M <sup>2</sup> )	(元/M <sup>2</sup> )	(元)		(M <sup>2</sup> )	(元/M <sup>2</sup> )	(元)
1	0-2000		10,000	1	0-2000		10,000
2	2001-2500	4	12,000	2	2001-2500	4	12,000
3	2,501-3,000	3.9	13,950	3	2,501-3,000	3.9	13,950
4	3,001-3,500	3.8	15,850	4	3,001-3,500	3.8	15,850
5	3,501-4,000	3.7	17,700	5	3,501-4,000	3.7	17,700
6	4,001-4,500	3.6	19,500	6	4,001-4,500	3.6	19,500
7	4,501-5,000	3.5	21,250	7	4,501-5,000	3.5	21,250
8	5,001-6,000	3.4	24,650	8	5,001-6,000	3.4	24,650
9	6,001-7,000	3.3	27,950	9	6,001-7,000	3.3	27,950
10	7,001-8,000	3.2	31,150	10	7,001-8,000	3.2	31,150
11	8,001-9,000	3.1	34,250	11	8,001-9,000	3.1	34,250
12	9,001-10,000	3	37,250	12	9,001-10,000	3	37,250
13	10,001 以上	2.9		13	10,001 以上	2.9	
<p><u>備註：廠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基本費以每月新臺幣兩千元收取，並以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次日起三年為限。</u></p>							

第六條附表二科學工業園區內其它機構（不含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

管理費收費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構類別	收費標準	計費方式：收固定最低費用 並依不同類型，採分段累進計費	機構類別	收費標準	計費方式：收固定最低租金 並依不同類型，採分段累進計費	本辦法係收取管理費之規範，原條文所稱「租金」於辦法精神尚有未合，爰修正為「費用」。				
報關/運輸	依租用面積，採分段累進計費	最低費用 4500 元/每月	報關/運輸	依租用面積，採分段累進計費	最低費用 4500 元/每月					
		級距			每 m <sup>2</sup>		累進差額	級距	每 m <sup>2</sup>	累進差額
		50m <sup>2</sup> 以下					4,500	50m <sup>2</sup> 以下		4,500
		51-100m <sup>2</sup>			5 元		4,750	51-100m <sup>2</sup>	5 元	4,750
		100m <sup>2</sup> 以上			6 元			100m <sup>2</sup> 以上	6 元	
工商服務業/研究機構/育成中心/財團法人	依租用面積，採分段累進計費	最低費用 4500 元/每月	工商服務業/研究機構/育成中心/財團法人	依租用面積，採分段累進計費	最低費用 4500 元/每月					
		級距			每 m <sup>2</sup>		累進差額	級距	每 m <sup>2</sup>	累進差額
		300m <sup>2</sup> 以下					4,500	300m <sup>2</sup> 以下		4,500
		301-1000m <sup>2</sup>			2.25 元		6,075	301-1000m <sup>2</sup>	2.25 元	6,075
		1001-2000 m <sup>2</sup> 以上			2.5 元		8,575	1001-2000 m <sup>2</sup> 以上	2.5 元	8,575
	2000m <sup>2</sup> 以上	2.75 元		2000m <sup>2</sup> 以上	2.75 元					

生活 服務 業/其 他團 體	依租 用面 積,採 分段 累進 計費	最低費用 2000 元/每月			生活 服務 業/其 他團 體	依租 用面 積,採 分段 累進 計費	最低費用 2000 元/每月		
		級距	每 m <sup>2</sup>	累進差額			級距	每 m <sup>2</sup>	累進差額
		100m <sup>2</sup> 以下		2,000			100m <sup>2</sup> 以下		2,000
		101-300m <sup>2</sup>	3.5 元	2,700			101-300m <sup>2</sup>	3.5 元	2,700
		301-1000m <sup>2</sup> 以上	4 元	5,500			301-1000m <sup>2</sup> 以上	4 元	5,500
		1000m <sup>2</sup> 以上	4.5 元				1000m <sup>2</sup> 以上	4.5 元	